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0075057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0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 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將款項撥付各區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魏秀雲
電話：06-6322231#2651、2652
傳真：06-6350765
電子信箱：waris06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007505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業經本府於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以府民戶字第1000750579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附前揭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室)、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 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臺南市市民生育，臺南市政府原訂有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以為獎勵，惟補助對象為一百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為符合公平原則，落實鼓勵生育政策，爰將獎勵對象包含至縣市合併升格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且其父或母符合要點規定者。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市新生兒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出生，並符合所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項）。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將款項撥付各區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修正條文第七點）。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市新生兒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 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二、本市新生兒於<u>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u>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 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為鼓勵生育，並符合公平原則，回溯至縣市合併升格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算。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將款項撥付各區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民政局編列<u>年度</u>預算，將款項撥付各區戶政所，由戶政所辦理發放。	刪除「年度」二字。